

##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成立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目 的

本文旨在告知委員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於 2006 年生效後，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將會解散，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將會成立。

#### 背 景

2. 海事處按本地船隻檢討所提建議，於 1991 年 6 月成立了非法定的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為海事處與本地船隻業界之間的主要諮詢組織。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成立之時，已計劃在日後制定的相關本地船隻條例內訂明成立具同等諮詢角色的法定委員會。

3. 1999年7月，立法會制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把分載於不同條例及附屬法例而與本地船隻有關的條文整合成一條專管本地船隻的法例。該條例除了令規管制度更利便船隻船東和經營人外，還修訂海事法例來配合本地航運業現今的運作需求，以及提高本地船隻的安全標準。

4. 為提高透明度及徵詢本地航運業對本地船隻一般規管和管制的意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訂明須成立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會就處長執行該條例下的職能或行使該條例下的權力等事宜向處長提供意見。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成員

5. 按照《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4 條的規定，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

- (a) 海事處副處長，他出任主席；
- (b) 由處長委任的海事處高級人員兩名；
- (c) 由警務處處長提名的警務人員一名；以及
- (d) 以下 12 名由處長委任的非公職人士－
  - (i) 在船舶建造及維修業方面具有專長的人一名；
  - (ii) 在造船學方面具有專長的人一名；
  - (iii) 在船舶檢驗工作方面具有專長的人一名；
  - (iv) 在海事保險業方面具有專長的人一名；
  - (v) 在海員訓練方面具有專長的人一名；
  - (vi) 在海員團體方面具有專長的人一名；
  - (vii) 在載貨船隻營運方面具有專長的人一名；
  - (viii) 在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方面具有專長的人一名；
  - (ix) 在渡輪船隻營運方面具有專長的人一名；
  - (x) 在內河貨物營運方面具有專長的人一名；
  - (xi) 在遊艇營運方面具有專長的人一名；以及
  - (xii) 在漁業方面具有專長的人一名。

6. 處長亦須委任一名海事處人員為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秘書。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職能

7.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 條訂明－

(1) 在不損害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處長可向諮委會就任何與下列事項有關連或下列事項所附帶的事宜徵求意見－

- (a) 執行處長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或行使處長在本條例下的權力；或

(b) 對香港境內的本地船隻作一般規管或管制。

(2) 如處長根據第(1)款就任何事宜徵詢諮委會意見，諮委會須就該事宜向處長提供意見。

### 設立小組委員會

8.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6 條，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可設立小組委員會和委任小組委員會成員，而小組委員會成員可包括並非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人，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並須委任每一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 現時情況

9. 基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所限，日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或許未能涵蓋所有類別本地船隻的代表，但本處仍歡迎本地船隻不同界別的人士以業界代表身份列席日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會議，或出任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海事處會就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諮詢業界，稍後並會就成立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事宜作出所需安排。

### 文件提交

10. 這份資料文件會於 2005 年 12 月 2 日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上提交委員參閱。

海事處

2005 年 12 月